

BCEFC Constitution Revision

修憲委員會

In 2015, the church established the Constitution Revision Committee and began to operate. Later, it was automatically terminated due to the retirement of the former senior pastor and the departure of the youth pastor, and the change of other members. The new Constitution Revision Committee were confirmed by the congregation on December 6th, 2020. Members includes the Senior Pastor, Youth Pastor, Decan Board Chair Ming Hu, and congregation representatives, Wilson Yang and YiZi Xu. The mission of the constitution committee is to revise the constitution and by-laws formulated and approved in 1997.

教会2015年成立修宪委员会开始運作。后因前任主任牧師退休与青年牧师离职，和其他成員更迭而自動終止。在2020年12月6日的会员大会认定新的修宪委员会。成员包括主任牧师，青少年牧师，执事会主席胡铭，以及会众代表：杨緯祥和徐一之。修宪委员会的使命是修改1997年制订和通过的第一版教会 constitution and by-laws。

BCEFC Constitution Revision Highlights

憲章修改的重點

1. Combined the first version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by-laws into one document and make it as the consistent format.

将1997年通过的constitution and by-laws合并成一份文件，并作格式上的一致化修改。

BCEFC Constitution Revision Highlights

憲章修改的重點

2. Add Article Six “LGBT+ and the Church” in the constitution. 增加LGBT+在教会宪章内，说明教会对此议题的立场。

- 1) Legal Protection (法律保护)
- 2) Biblical View of Marriage (圣经的婚姻观)
- 3) Love and Respect for All People (爱与尊重所有人)
- 4) No Participation in LGBT+ Weddings (不参加 LGBT+ 婚礼)
- 5) *A Church Statement on Human Sexuality (关于人类性行为
的教会声明)*

BCEFC Constitution Revision Highlights

憲章修改的重點

3. Article One “Memberships” in the By-Laws, revised the membership qualification by adding the age as 16 years and older to include the senior youth.

修改会员资格的年纪为16岁以上，为了使Youth 能申请为教会会员，有参与权。

BCEFC Constitution Revision Highlights

憲章修改的重點

4. Article Four “Government” 執事資格

- 完全同意憲法中規定的信條，靈里和生活成熟的基督徒
- 執事會審核候選執事的資格，或由會員大會直接審核
- 成為會員一年以上，不滿一年者需由會員大會同意
- 除牧師或教牧職員外，任何連續六年服侍的執事都必須休一個安息年後才可從新任執事。

BCEFC Constitution Revision Highlights

憲章修改的重點

4. Article Four “Government”：現有執事職位

主席：

- 任期二年，負責統籌教會整體行政工作
- 在牧師和長老都缺席的情況下，負責領導教會事奉，以及安排講道和邀請講員。
- 與牧師和執事會合作，為教會成長制定倡議計劃
- 召集和主持教會的會議，參加教會各種分支機構
- 一般由教會執事選任執事會主席，除非會眾投票放棄該要求。
- 同一人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共四年）。

BCEFC Constitution Revision Highlights

憲章修改的重點

4. Article Four “Government” : 現有執事職位

秘書：

- 任期二年（不与主席同期），纪要所有会议和教会执事会的会议
- 与主席合作保存所有教会文件和信件；并转交给继任者
- 主席不在时，由秘书代行主席职责

BCEFC Constitution Revision Highlights

憲章修改的重點

4. Article Four “Government”：現有執事職位

出納：

- 任期兩年。在預算規定的範圍內支付所有款項和賬單。
- 從財務執事取得奉獻記錄。
- 限由同一人連續任職兩屆（共四年）

財務執事

- 每屆任期兩年。收受教會的奉獻；按來源和指定分類，仔細記錄收到的資金。
- 並定期向相關執事提交奉獻總結。
- 不得在教會執事會任職超過連續六年。

BCEFC Constitution Revision Highlights

憲章修改的重點

4. Article Four “Government” : 现有执事职位

其他执事

- 关怀、教育、敬拜、传福音、总务；教会可根据事工需要设立其他执事职位
- 执事的任期为两年。任何执事职位最好不会由同一人连续担任超过两个任期（共四年）
- 如果需要，一个人可以担任一个以上的执事职位；但该人不能担任“主席，秘书，出纳，财务”的两个职位。

BCEFC Constitution Revision Highlights

憲章修改的重點

4. Article Four “Government” : 現有執事職位 牧師

- 教會的現職牧師都是執事會成員。
- 通常不需要承擔任何行政責任，但有权參與所有行政決策。
- 主席和秘書均不在時，牧師應負責擔任代理主席。

其他教牧人員

- 除非在僱傭條款和/或合同中明確規定，通常不擔任教會執事會成員。

BCEFC Constitution Revision Highlights

憲章修改的重點

4. Article Four "Government" : 提名、选举、任期和空缺牧师
- 执事会在10月年会之前向教会提交来年空缺职位，及候选人名单。
 - 会众的提名应以書面递交给执事会，由提名人签名、支持提名人签名，并事先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 以非公开投票方式获得所有投票的简单多数。
 - 如果第一轮投票未能获得多数票，将进行第二轮投票；如果有多名候选人，则只有先前投票最多和第二多的两名候选人将保留在第二轮投票中。
 - 如果没有候选人获得多数票，将由执事会召集的特别会员大会，再次进行选举；该会议将在上次大会完后的30天到45天内完成。
 - 執事任期于选举后的次年一月一日开始
 - 若有辞职或需要更换執事时，继任执事需做完离任执事的任期
 - 会众保留在会员会议上任命执事代替现有执事的权利

BCEFC Constitution Revision Highlights

憲章修改的重點

5. Add a new Article Six “Elders” , to address the elder candidates’ qualification, election, serving and serving terms, etc.

增加长老候选人的资格，推选，事奉和事奉年限等条款。

➤ 长老的事奉职责：

- 长老配合牧师一起牧养教会。事奉的范围有：教导，关怀，门徒培训，以及教会事工策略规划和督导。
- 教会没有牧师时，长老负责讲道和讲员的安排。
- 长老是执事会的成员，对事工和人事议案有投票权。

BCEFC Constitution Revision Highlights

憲章修改的重點

5. Article Six “Elders”

- 长老候选人必须是教会会员，资格符合圣经要求（提多书 1:6-9，提前3:2-7，彼前5:1-3），是众人的榜样。
- 审核长老候选人的程序比照聘请牧师的程序一样的审慎。
- 长老候选人须由执事会全体同意，才推荐给教会。
 - 长老候选人向会众分享他蒙召的异象和使命，接受面试。
 - 若是有会员反对，他/她需提出书面说明，交由执事会评估处理。
 - 若是会员没有反对意见，将在三个月的祷告期结束后，召开会员大会投票认定。

BCEFC Constitution Revision Highlights

憲章修改的重點

5. Article Six “Elders”

- 投票认定采不记名投票，以投票日参加会员数为基准，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视为被认定通过。
- 教会将会安排日期，按立 (ordained) 被认定通过的长老。
- 长老的事奉采任期制，一任三年。可再经会员大会认定第二任三年的事奉。在事奉两任六年之后，长老须休安息年一年，方能再被提名认定为Active Elder。
- 长老人数须等于或少于教会编制内的牧师人数。

BCEFC Constitution Revision Highlights

憲章修改的重點

5. Article Six “Elders

- 若是長老要辭職，需要在卸任的三個月前，向執事會提交辭職信。
- 若有會員控訴長老，需要按照提前5:19節辦理；出具書面文件和見證人，交給執事會處理。若是所屬情節嚴重，執事會將召開會員大會，向會眾報告。
- 若是長老的言行和教導，違背聖經原則，經查證屬實。執事會將建議停止長老事奉，並交由會員大會投票決定；超過三分之二的同意票，才能停止長老的事奉。

BCEFC Constitution Revision

宪章修改的认定

- 修改后的宪章，介绍的PPT会放在教会网站
- 从四月到七月征集会员意见
- 八，九月修改委员会和执事会确定需要通过的版本
- 十月会员大会投票